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石应急〔2021〕81号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强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属以上有关企业：

近日，应急管理部召开了粉尘爆炸事故警示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视频工作会议，宋元明副部长作重要讲话，并要求各级应急部门对照工贸行业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对所有相关企业进行“逐企逐项逐设备”的“全覆盖”排查和整治，到2022年底彻底消除执法检查重点事项表列明的全部违法行为。

一、突出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治理。一是全市有关工贸企业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围绕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开展彻底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深入细致梳理本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

患和涉重大事故隐患的各类问题。将这 25 项违法行为的整改作为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制定排查整改方案，细化保障措施，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到人，确保整改治理到位。技术力量不足的企业要聘请专家或第三方实施排查，将涉 25 项违法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情况和整改建议形成专题报告，落实好风险管控措施，限期整改治理到位。**二是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并长期有效运行，确保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同时在自查整改过程中还要根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对涉重大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一并实施整改。

二、强化对重大隐患治理的监管。**一是**各县（市、区）要根据本辖区企业特点进行摸底排查，认真梳理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种类、数量及企业管控水平的差异，分类施策，强化监管，加大执法检查的力度，“逐企逐项逐设备”进行全覆盖式排查整治，确保 2022 年 10 月底提前彻底消除这 25 类重大违法行为。**二是**有关县（市、区）要加大对涉粉尘、有限空间作业的治理力度，列入执法计划开展重点监管，采取挂牌督办等方式紧盯问题的整改，逐一销号，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年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三是**把钢铁 8 项、铝加工 7 项、粉尘 6 项、有限空间 4 项即 25 项重点事项列入执法检查必查项，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加大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同一违法行为反复出现的，要依法从重处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涉及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要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办理，并作为典型案例报送应急部。

三、吸取教训聚焦重点防范事故。一是要深刻汲取昆山“8.2”粉尘爆炸事故和今年湖南长沙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1.7”燃爆事故、宁夏银川大多天盛金属陶瓷技术有限公司“6.28”爆炸事故两起涉铝事故教训，在严抓传统粉尘防爆的同时，高度关注电池拆解、利用铝热反应等新兴业态，纳入重点监管，督促企业深入开展风险辨识，落实防范措施，防范类似事故。**二是**各县（市、区）要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专项检查，根据轻工行业事故多、硫化氢中毒事故多、污水处理事故多和季节性明显的特点有针对性强化监管，对超过3人以上的作业实施重点监管。督促企业强化培训教育，深入辨识评估，经常性开展有限空间作业过程及应急预案的演练。有限空间作业必须严格落实相关安全制度。涉及硫化氢、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及可燃性粉尘的有限空间，一律按照重大风险管控，严防中毒窒息和燃爆事故。

附：25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8月13日



25 项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一、钢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重点检查事项（8 条）

（一）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炼铁厂铸铁车间吊运铁水、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

（二）吊运铁水、钢水和液渣起重机龙门钩横梁焊缝、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三）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和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四）钢水铸造（连铸、模铸）流程未规范设置钢水罐、溢流槽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五）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和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六）高炉、转炉、钢水连铸、加热炉和煤气柜等煤气区域有人值守的主控室、操作室和人员休息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以及在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七）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隔断装置和吹扫设施。

（八）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二、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7条）

（一）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系统联锁，未实现自动控流。

（二）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三）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固定熔炼炉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五）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六）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未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七）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未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三、涉爆粉尘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6条）

（一）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二）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三）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未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规范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五）粉碎、研磨、造粒、砂光等易产生机械火花的工艺，未规范采取杂物去除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

（六）未按规范制定粉尘清理制度，作业现场和相关设备设施积尘未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金属粉尘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未落实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爆措施。

四、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重点事项（4条）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

（二）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三）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检测报警仪器、正压式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

（四）未对承包单位的有限空间作业统一协调、管理。

